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5210200022839-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5210200022839-XM001/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61.89776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1.897766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以“设施完好、立面整洁、秩序优良、群众满意”为目标，对辖区内全部背街小巷及重点街巷实行“保洁+维保+秩序”三位一体精细化管理。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采购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煤市街 81 号

联系方式：李家瑞 010-63033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 010-67018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洪坤、黄然

电 话： 010-670183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2026 年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办公室</u> ；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便宜坊大厦10层1005单元。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

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

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否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否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否
7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星号条款要求，无偏差	否
8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

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

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4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做过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团队配置	10	人员架构清晰，人员配备充分，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岗位设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10 分； 人员架构较为清晰，人员配备较充足，主要岗位配备较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岗位设定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7 分； 提供了主要人员架构，人员配备不明确，岗位配备不明确，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得 4 分； 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不清晰，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提供人员清单列表、资质证明等材料
3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0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 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10 分； 能够较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 7 分； 基本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4 分 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	提供相关描述

			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公服设施服务方案	15	日常巡查上报: 服务方案详实,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流程安排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服务方案详实,目标明确性欠缺,内容全面性一般,流程安排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服务方案略有不足,目标明确性差,内容欠缺,流程安排欠妥,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3分; 服务方案略有不足,内容欠缺,流程安排欠妥,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2分; 有服务方案粗略,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建筑临街立面快速修补: 服务方案详实,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流程安排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服务方案详实,目标明确性欠缺,内容全面性一般,流程安排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服务方案略有不足,目标明确性差,内容欠缺,流程安排欠妥,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3分; 服务方案略有不足,内容欠缺,流程安排欠妥,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2分; 有服务方案粗略,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专项设施对标检查: 服务方案详实,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流程安排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服务方案详实,目标明确性欠缺,内容全面性一般,流程安排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服务方案略有不足,目标明确性差,内容欠缺,流程安排欠妥,仅满足部	提供相关描述

			分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略有不足，内容欠缺，流程安排欠妥，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2 分； 有服务方案粗略，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11	服务方案详实，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流程安排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服务方案较详实，目标较明确，内容较全面，流程安排较合理，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服务方案一般，目标明确性一般，内容全面性一般，流程安排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服务方案略有不足，目标明确性欠缺，内容欠缺，流程安排欠妥，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4 分； 服务方案略有不足，内容欠缺，流程安排欠妥，仅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2 分； 有服务方案粗略，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6	拟投入设备方案	10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充足，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充足，配置合理、齐全，能较好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配置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针对性较弱，得 4 分； 拟投入的专业车辆、专用工具及设备的数量较少，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配置无针对性，得 2 分； 无专业车辆，专业工具及设备投入较少，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度	10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10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较为合理、操作性强，质量要求明显高于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得 7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可行，质量要求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较准确得 4 分； 制定的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措施没有针对性，质量要求基本达到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不高、明细不准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8	突发事件措施	10	突发事件措施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及时完成招标人安排的临时性、紧急性、突发性等任务），内容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快，得 10 分； 突发事件措施全面，内容合理性强，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快，得 7 分； 突发事件措施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得 4 分； 突发事件措施内容略有不足，合理性欠妥，可行性不足，响应速度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措施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描述
9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10	响应人的日常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培训：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严格、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针对性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 10 分； 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标准明确、	提供相关描述

			流程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针对性较强，考核制度严格，奖惩分明，得 7 分； 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标准基本明确、流程较为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针对性一般，无明确考核标准，奖惩条款相对模糊，得 4 分； 管理制度较为粗略、标准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培训课程专业性差，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3. 项目履约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4. 预算总额：361.897766 万元（人民币）
5. 服务面积：一级街巷 105836.32 平方米，二级街巷 27318.68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以“设施完好、立面整洁、秩序优良、群众满意”为目标，对辖区内全部背街小巷及重点街巷实行“保洁+维保+秩序”三位一体精细化管理，具体包括以下两大板块：

（一）公服设施服务

1. 日常巡查上报

1.1 每日对大栅栏街道辖区内的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城市家具进行巡查，确保表面无痰渍、无小广告、无油渍、无破损。

1.2 建立“发现—上报—处置—销账”闭环：发现破损、锈蚀、倾斜、缺失等问题，30 分钟内拍照定位上传街道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并同步设置临时安全警示；无法自行解决的，24 小时内配合专业部门完成应急处置。

2. 建筑临街立面快速修补

2.1 每日不少于 1 轮次立面巡查，重点检查外墙面脱落、破损、乱涂乱画、小广告残痕、空调外机支架锈蚀等。

2.2 对巡查发现的轻微破损实行“同色同质”快速修补：4 小时内完成基层加固、同色覆盖，确保与周边立面“同色同质”；对重大安全隐患（空鼓、剥落高度>2m）立即设置围挡并上报，配合街道在 24 小时内完成排险。

3. 专项设施对标检查

3.1 检查井、井盖：每日巡查，无破损、无沉降、无异响，发现异常 2 小时内设置警示，6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加固。

- 3.2 自行车支架、路名牌：设置规范、完好洁净、运行正常，方向指示正确。
- 3.3 便民及健身设施：无违规护栏、无锈蚀破损，便民服务点不占压步道、盲道，健身器材质保期内完好。
- 3.4 专用设施：供水器、监控杆、治安岗亭无破损，岗亭内部整洁、制度上墙、不挪作他用。
- 3.5 无障碍设施：盲道连续通畅，无中断、无侵占；坡道平整防滑，高差 $\leq 5\text{mm}$ ，每季度联合区残联开展一次专项体验测评。
- 3.6 标志标识：交通标志、路名牌无遮挡、无倾斜，指向无误差；宣传栏内容更新及时，过期海报及时处置。
- 3.7 杆体设施：线平杆直表面无锈蚀小广告等，发现废弃杆及时上报街道单位联系产权单位拔除。
- 3.8 箱体设施：箱门闭合、无破损倾斜、无锈蚀破损。

（二）秩序维护服务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非机动车车辆停放。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分别施划停车区域，规范有序码放，保持人行步道畅通、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协助完成各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三、验收

本项目将对服务单位进行全面的考核，参考考核具体内容详见《大栅栏街道街巷服务质量评价办法》，以最终签订合同商定的考核内容为准。

四、大栅栏街道精细化服务具体台账

大栅栏街道精细化服务

序号	所属街道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面积 (m²)	作业服务 等级
合计					23734.06	133155.00	
1	大栅栏街道	百合园胡同	东北园南巷	延寿街	183.65	646.54	二级
2		百顺胡同	小百顺胡同	陕西巷	260.31	1476.97	二级
3		北火扇胡同	扬威胡同	煤市街	204.72	1074.54	一级
4		博兴胡同	棕树斜街	煤市街	130.90	726.31	一级
5		蔡家胡同	煤市街	粮食店街	305.97	966.85	二级
6		茶儿胡同	延寿街	扬威胡同	237.19	925.74	一级
7		厂甸胡同	南新华街	琉璃厂东街	196.10	1595.80	一级
8		大安澜营胡同	小安澜营三条	桐梓胡同	226.83	1102.74	一级
9		大百顺胡同	韩家胡同	小百顺胡同	221.77	954.05	一级
10		大耳胡同	延寿街	大宏巷	307.28	1569.62	一级
11		大宏巷	排子胡同	三井胡同	84.48	327.93	一级
12		大力胡同	青风夹道	煤市街	103.25	502.62	一级
13		大齐家胡同	煤市街	粮食店街	263.07	870.79	一级
14		大外廊营胡同	铁树斜街	韩家胡同	220.17	1122.17	一级
15		大栅栏街	煤市街	珠宝市街	294.34	3122.18	一级
16		大栅栏西街	铁树斜街	煤市街	330.34	2993.30	一级
17		东北园北巷	东北园胡同	东北园中巷	151.78	512.93	二级
18		东北园胡同	余家胡同	琉璃厂东街	475.68	1823.27	一级
19		东北园南巷	东北园胡同	百合园胡同	167.48	503.78	二级
20		东壁营胡同	胭脂胡同	陕西巷	86.42	307.65	二级

21	东南园胡同	小沙土园胡同	东南园头条	242.15	1293.35	一级
22	东南园头条	琉璃厂东街	大安澜营胡同	155.01	992.00	一级
23	东太平巷	百合园胡同支线	琉璃厂东街	65.41	99.75	二级
24	汾州胡同	石猴街	大宏巷	203.79	591.71	二级
25	丰泽园饭店西侧路	胡同尽头	珠市口西大街	58.30	347.53	二级
26	甘井胡同	煤市街	粮食店街	263.09	1355.25	一级
27	弓字胡同	大宏巷	煤市街	200.37	529.05	二级
28	贯通巷	炭儿胡同	杨梅竹斜街	45.36	134.03	一级
29	韩家胡同	铁树斜街	陕西巷	381.95	2259.06	一级
30	和平门全聚德烤鸭店东侧路	和平门外东街	前门西河沿街	87.50	316.06	一级
31	和平门外东街	前门西大街南侧路	前门西河沿街	72.68	234.65	一级
32	廊房二条	煤市街	珠宝市街	311.17	1271.73	二级
33	廊房三条	煤市街	门框胡同	127.64	536.81	二级
34	粮食店街	大栅栏街	珠市口西大街	535.78	4046.05	一级
35	刘家胡同	东北园北巷	延寿街	106.08	406.49	一级
36	琉璃厂东街	南新华街	延寿街	418.64	3654.92	一级
37	满家胡同	前门西后河沿街	前门西河沿街	46.63	54.69	二级
38	门框胡同	廊坊头条	大栅栏街	174.02	548.28	二级
39	南火扇胡同	扬威胡同	北火扇胡同	146.12	586.96	一级
40	排子胡同	大宏巷	煤市街	213.74	821.39	一级
41	培英胡同	棕树二条	煤市街	259.00	1090.47	一级
42	培智胡同	棕树二条	煤市街	253.45	1059.00	一级
43	培智胡同与培英胡同之间道路	培智胡同	培英胡同	49.10	129.44	一级
44	前门大街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542.81	1180.01	二级
45	前门西大街 2、4、6 号楼空挡	前门西大街	前门西大街	277.50	1794.04	一级
46	前门西河沿街	南新华街	珠宝市街	1186.50	11100.16	一级
47	前门西河沿街北侧路 1（无名）	前门西河沿街	前门西河沿街	38.85	34.75	二级

48	前门西后河沿街	前门西河沿街	煤市街	572.96	3598.88	二级
49	前门小学西侧广场	和平门外东街	前门西河沿街	99.90	247.62	二级
50	钱市胡同	钱市胡同 7 号	珠宝市街	54.04	67.26	二级
51	钱市胡同北侧路 (无名)	珠宝市街	门框胡同 (未连接)	49.32	81.86	二级
52	钱市胡同南侧路 (无名)	珠宝市街	门框胡同 (未连接)	49.84	93.92	二级
53	青风夹道	小力胡同	大力胡同	188.61	485.11	二级
54	青风巷	朱茅胡同	青风夹道	111.79	335.35	二级
55	青竹巷	杨梅竹斜街	大栅栏西街	87.54	180.22	一级
56	取灯胡同	扬威胡同	煤市街	213.21	1058.53	一级
57	三井胡同	延寿街	大宏巷	300.30	1374.83	一级
58	沙土园夹道	东南园胡同	南新华街	102.35	263.68	二级
59	陕西巷	铁树斜街	珠市口西大街	434.49	2421.41	一级
60	陕西巷二条	陕西巷	陕西巷二条 东平房区	22.72	43.94	二级
61	陕西巷头条	陕西巷	陕西巷头条 东平房区	52.43	91.26	二级
62	余家胡同	前门西河沿街	延寿街	255.04	1146.29	一级
63	施家胡同	煤市街	粮食店街	310.19	1606.59	一级
64	湿井胡同	煤市街	粮食店街	314.41	1045.46	一级
65	石猴街	大耳胡同	三井胡同	97.18	376.71	一级
66	石头胡同	铁树斜街	珠市口西大街	476.97	2850.26	一级
67	双鱼胡同	双鱼胡同 5 号	琉璃厂东街	38.20	78.58	二级
68	抬头巷	樱桃斜街	青竹巷	265.36	604.92	二级
69	泰山巷	泰山巷 14 号	延寿街	70.07	152.94	二级
70	炭儿胡同	延寿街	扬威胡同	268.01	1460.22	一级
71	堂子街	南新华街	樱桃斜街	66.97	349.35	一级
72	笤帚胡同	延寿街	扬威胡同	243.79	975.60	一级
73	铁树斜街	五道街	大栅栏西街	589.41	5297.65	一级
74	同仁夹道	小齐家胡同	大栅栏街	44.60	170.65	一级

75	桐梓胡同	延寿街	樱桃斜街	194.23	812.54	一级
76	万福巷	陕西巷	石头胡同	67.31	300.39	一级
77	王皮胡同	煤市街	粮食店街	264.81	881.20	二级
78	文明胡同	文明胡同 3 号	琉璃厂东街	27.30	37.39	二级
79	五道街	铁树斜街	南新华街	120.92	1262.07	一级
80	五道街南头西侧小胡同	南新华街	五道街	21.70	40.26	二级
81	西壁营胡同	19 号门前	胭脂胡同	117.10	411.20	二级
82	西太平巷	西太平巷 9 号	琉璃厂东街	141.17	358.19	二级
83	西杨茅胡同	石头胡同	朱茅胡同	115.48	301.41	二级
84	小安澜营二条	小安澜营胡同	樱桃斜街	87.69	305.70	二级
85	小安澜营胡同	小安澜营三条	小安澜营头条	111.32	306.55	一级
86	小安澜营三条	大安澜营胡同	臧家桥胡同	166.03	638.61	二级
87	小安澜营头条	大安澜营胡同	樱桃斜街	92.86	200.00	二级
88	小百顺胡同	韩家胡同	百顺胡同	61.48	287.15	二级
89	小扁担胡同	樱桃斜街	铁树斜街	39.90	79.86	二级
90	小椿树胡同	元兴夹道	煤市街	160.95	710.38	一级
91	小力胡同	大栅栏西街	大力胡同	195.41	722.04	一级
92	小齐家胡同	煤市街	大齐家胡同	158.77	517.61	二级
93	小沙土园胡同	琉璃厂东街	南新华街	187.73	1249.48	一级
94	小石头胡同	小石头胡同 15 号	石头胡同	87.09	274.97	二级
95	小外廊营胡同	韩家胡同	大外廊营胡同	155.37	317.00	二级
96	胭脂胡同	百顺胡同	珠市口西大街	131.64	505.08	一级
97	延寿街	大耳胡同	桐梓胡同	368.80	2281.40	一级
98	燕家胡同	大栅栏西街	石头胡同	269.09	1026.11	一级
99	扬威胡同	三井胡同	炭儿胡同	157.37	566.61	一级
100	杨梅竹斜街	琉璃厂东街	煤市街	486.77	3092.74	一级
101	姚江胡同	琉璃厂东街	姚江胡同 5 号	27.66	122.20	二级

102	耀武胡同	延寿街	扬威胡同	244.05	1108.96	一级
103	樱桃胡同	樱桃斜街	杨梅竹斜街	102.32	551.47	一级
104	樱桃斜街	五道街	铁树斜街	617.90	4533.21	一级
105	樱桃斜街与铁树斜街交界处的活动广场	樱桃斜街	铁树斜街	7.20	58.97	二级
106	榆树巷胡同	陕西巷	石头胡同 (未连接)	70.16	170.68	二级
107	元兴夹道	棕树斜街	培智胡同	97.47	302.60	二级
108	远东饭店西侧路	铁树斜街	远东饭店	68.50	554.23	二级
109	云居胡同	煤市街	粮食店街	277.87	1059.85	一级
110	臧家桥胡同	南新华街	樱桃斜街	107.02	589.73	一级
111	掌扇胡同	煤市街	粮食店街	276.37	1223.25	一级
112	正阳市场三处楼空挡	前门西大街	前门西后河沿街	76.10	495.99	二级
113	朱家胡同	大栅栏西街	大力胡同	233.27	1103.97	一级
114	朱茅胡同	大栅栏西街	燕家胡同	249.74	988.97	二级
115	珠宝市街	前门西河沿街	大栅栏街	257.76	1807.19	一级
116	棕树二条	棕树斜街	珠市口西大街	219.20	1145.92	一级
117	棕树头条	棕树斜街	珠市口西大街	214.79	778.92	二级
118	棕树斜街	朱家胡同	石头胡同	304.32	1954.12	一级
119	百合园胡同支线	百合园胡同	东太平巷	38.61	130.21	二级
120	大安澜营胡同支线	东南园胡同	大安澜营胡同	46.03	278.99	一级
121	大耳胡同支线	前门西河沿街	大耳胡同	54.07	173.05	一级
122	东北园南巷支线	东北园中巷	东北园南巷	44.16	92.03	二级
123	东北园中巷	东北园胡同	东北园北巷	180.15	609.88	二级
124	和平门外东后街	前门西大街	前门西大街	677.42	7173.10	一级
125	西河沿小巷	前门西河沿街	西河沿小巷	63.25	158.78	二级
126	廊房头条	煤市街	珠宝市街	279.33	2450.33	二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要求，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充分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关于城市治理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背街小巷治理工作成效，现开展街巷精细化服务工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决定将辖区内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类工作委托乙方负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项目、范围、标准、期限

1. 合同项目范围：

背街小巷服务的范围，应为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的便道以上部分的公共区域，公共区域为居民小区、院落和商业楼宇红线以外的市政管理范围，具体的服务面积以环卫保洁作业面积为参考。

2.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秩序维护

1. 根据大栅栏街巷区域划分安排人员巡查、值守，相关重点街巷按街道办事处工作要求增派维护人次。编制巡逻方案，包括巡逻路线、巡逻时间及重点部位等，按规定路线巡查所有区域。

2. 对违法设置广告牌匾、道路障碍，张贴、散发、喷涂小广告及露天烧烤（焚烧）、沿街晾晒、私人堆物堆料、僵尸汽车停放、违反规划的私搭乱建、拆墙打洞等行为及时发现和劝阻，对拒不改正的上报有关部门。

3. 做好地铁口周边的秩序维护，安排专人定点值守，重点时期增派保障人员，疏导进出站人流、规范非机动车停放。

4. 根据街道办事处工作需要，做好节假日、大型活动、重要保障工作活动等涉及背街小巷环境的秩序维护工作，事先做好工作预案，活动中充分保证人员到位、物资到位。

（二）设施巡视

针对下列公共区域及公用设施每日开展巡视巡查。对于产权明确、问题复杂的设施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并做好整改监督；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或简易类型的问题，由乙方做好应急处理，必要时设置警示标识。建立公有设施设备档案或台账，做好巡查记录。

1. 巡视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存在设施破损、字迹模糊、内容不清等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

2. 外墙立面：巡视建筑临街外立面，发现外墙面脱落、破损问题、乱涂乱画、小广告上报至相关部门。

3. 公服设施：检查井、井盖、雨篦子，存在位移及脏污等应急、简易问题由乙方直接处置；损坏、故障等较大问题上报至相关部门。

4. 便民及健身设施：不存在违规护栏、健身设施无锈蚀破损、便民服务点规范设置，不占压步道、盲道。存在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

5. 专用设施：供水器、监控、治安岗亭无破损，岗亭整洁合规、不挪作他用。存在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

6. 无障碍设施：完备规范、功能完好、无损坏、盲道连续通畅、坡道平整防滑，存在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存在临时侵占、阻碍通行等可立即解决的问题由乙方直接处置。

7. 标志标识：各类标识设置规范、风貌协调、醒目整洁；标语宣传栏合规，各类指示牌完好准确；交通标志、路名牌无遮挡倾斜、指向清晰。存在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

8. 杆体设施：线平杆直、无破损倾斜，基础稳固，废弃杆及时拔除。存在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废弃杆等应急问题由乙方直接处理。

9. 箱体设施：各类箱体无损坏倾斜、箱门闭合，不占压步道盲道，推行隐形化、小型化、景观化。存在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简易问题由乙方直接处理。

10. 巡视城市小品、绿地、花池树池等公共区域，并确保无树挂、垃圾、栓、钉、刻、画等破坏绿化的问题。存在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

（三）交通疏导

1. 日常开展辖区内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规范码放工作；

2. 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根据街道办事处的工作需求，增加人员力量，全力确保辖区非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

3. 配合有关部门引导辖区车辆安全、规范、有序行驶。合理调配、统筹停车资源，落实胡同内机动车单向行驶、单侧停放等相关措施；

4. 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巡查消防通道停放车辆，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确保无占用、遮挡、障碍，车辆通行顺畅；

5.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地桩、地锁等道路障碍物拆除工作并对私自安装地桩、地锁、废旧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占道行为及时发现、劝阻、记录、上报。

（四）安全防范

1. 巡视街巷消防设施及器材是否完备，标识是否清晰。存在问题由乙方上报至相关部门。

2. 配合开展防汛抢险以及水、电、气、热等突发安全事件工作演练，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并建立台账。

3. 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扫雪铲冰、低洼院落巡查等安全巡视工作，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五）环境保洁

1. 协助开展街巷内无主渣土、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运，做好巡视巡查，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清理。

2. 开展院内堆物堆料、大件垃圾的清理，针对街巷内小型、简易堆物堆料及时进行清理。

3. 定期开展室外标识、宣传栏、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保洁擦拭工作，确保无积尘。

（六）其他

1. 配合社区开展堆物堆料、废弃僵尸车等专项整治工作。

2. 做好精细化服务工作队伍的内部建设，组织开展队伍的应急演练、安全演练等。

3. 协助开展厨余垃圾转运相关工作。

4.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相关的工作；协助甲方处理文明城区、首环办检查、背街小巷精细化案件平台整改单的回复等工作。

（七）特约服务

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企业接受居民委托而提供。且由居民支付费用的服务，本条特约服务合同关系为乙方与居民双方，出现的相关纠纷与甲方无关。

3.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 根据《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西城区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工作方案》，原街巷服务金额（包含保洁）标准：一级街巷 55 元/平米/年，二级街巷 47 元/平米/年，一级街巷保洁 26.18 元/平米/年。因此本项目扣除保洁金额后，一级街巷精细化服务单价不超过 28.82 元/平米/年，二级街巷精细化服务单价不超过 20.82 元/平米/年。根据《关于明确西城区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函》甲方背街小巷服务总面积 133155 m²（其中一级街巷服务面积 105836.32 m²，二级街巷服务面积 27318.68 m²。最终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金额 元，分三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两个月内支付总额费用 50 %，即人民币¥ 元。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9 月前且完成中期考核支付总额费用 30 %，即人民币¥ 元。

第三次付款时间：预留 20%合同款作为考核尾款，即人民币¥ 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评情况进行支付。

因财政资金拨付、预算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主张违约责任、利息、损失赔偿，亦不得据此解除合同。

3. 甲方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相关要求对乙方街巷精细化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直至达到质量标准。对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费中扣除相应金额进行处罚。乙方应及时听取甲方对街巷保洁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街巷精细化服务质量和水平。

4. 乙方精细化工作不能达到规定业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及时改正，乙方如经多次劝告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需认真完成协议规定的各项工作项目，保证人员数量及工作质量，符合街巷精细化业务质量标准，努力为地区的城市环境管理工作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如遇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环境大检查，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环境保障任务。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工作内容进行作业。

3. 乙方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如工作考核制度(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奖惩分明)、精细化质量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内务管理制度等，强化和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或协调的房屋进行日常管理，如需对房屋进行翻新或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用于合约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负责对保洁车辆和设备工具进行维修、保养等，保证机械设备完好。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法规教育员工，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员工时时刻刻提高警惕，保证保洁车辆使用安全。机动车运行中出现一切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乙方员工在进行工作时必须穿着符合劳保要求的工作服，佩戴明显标志及胸卡，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如发放遮阳帽、避暑药、预防药（板蓝根）等，司机配备急救药品，配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必要的劳动保护、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在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出现的各种事故(人身伤害、身体健康问题、机械设备、交通事故、因工作操作不当等)及工作中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10. 若乙方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不达标，被有关部门所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乙方如违反《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劳动行政监察部门进行处理；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

决。

12. 为保证队伍稳定性，乙方须按月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

13. 乙方在进行工作中或非工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使项目的实施有条不紊、顺利进行。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安全意识。

14. 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员工注意安全作业，注意自身保护。

督促全体员工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防止发生交通意外事故。乙方应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及时整改。对新进员工，必须先进行安全作业教育才能批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对改变工作性质的员工，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

15. 凡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刻向甲方报告，如有瞒报、虚报、漏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除责成补报外，乙方应对事故发生承担全部责任，对触及刑律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若乙方人员出现事故，如在工作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或在工作期间对自身、甲乙双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事故处理，更换人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总结教训，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合同的解除及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违反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致使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标准履行职责，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银行当年活期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如出现纠纷协商解决。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不能履职的情况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另一方提出不能履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认定后，变更合同的具体条款。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按《移交设施、设备、物品清单》所列项目，将各种物品完整并保证其使用性能，如数退还甲方（对具有符合报废标准的设备、设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处理）。

5. 履行本合同规定期满时，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满，终止或续约本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的工作范围发生政策性的调整，甲乙双方应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开展的前提下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者，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均属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大栅栏街巷精细化服务工作评价办法

为确保街巷精细化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部署，我街道实施街巷精细化服务质量评价制度。为落实质量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受委托从事街巷细化服务工作的企业。

二、评价事项

本合同正文所约定的全部工作事项。

三、评价方式

评价主体为甲方。评价结果作为结算乙方合同尾款的依据，质量评价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四、评价内容

1. 街巷降档情况。服务期内降档 2 条以上（不含 2 条）街巷后，每降档 1 条扣款 100000 元。

2. 市区背街小巷精细化案件排名情况。服务期内，根据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月市级和区级背街小巷精细化案件的成绩排名，若单月成绩为全区后三名，则每次扣除 5000 元。

3. 全年总成绩。根据 2026 年全年大栅栏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工作全区成绩排名情况，第 1-3 名可免除本办法内全部扣款；第 4-5 名本条评价不扣款；第三档 6-10 名依次扣款 60000 元、70000 元、80000 元、90000 元、100000 元；第 11-15 名直接扣除 500000 元。

4. 社区考核情况。依据社区联合乙方开展背街小巷相关工作的情况，由大栅栏街道九个社区作为主体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评价。若存在 2 个及以上的社区评价为不满意，则每次扣除 5000 元。

() 社区 2026 年街巷精细化服务考核评价表				
评价内容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堆物堆料治理工作	满意/不满意			
僵尸车治理工作				
公共设施保洁工作				
非机动车码放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